

楞嚴經清淨明誨章親聞記

淨空法師講述 劉承符居士筆記

淨空法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日在加州德安乍學院 (DEANZA COLLEGE) 講《楞嚴經清淨明誨章》，為時一週餘。承符親聆錄音帶後，摘要記錄，順文整理，草成此篇，供養讀者。

各位同學：

今天我們研究的是《楞嚴經清淨明誨章》，前次講《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的時候，關於《楞嚴經》經題已大略介紹過，茲不重述。這一章稱之為「清淨明誨」，是佛在經中為我們講的，從章題中就可以了解經文的大義，其內容與淨宗主修的《無量壽經》非常接近。《無量壽經》所教的修學綱領有五個字 - 清淨平等覺，此五個字是大乘佛法修學的總綱，所有一切大乘法門都離不了這個標準。「清淨平等覺」就是我們的真心、本性，佛法中所講的真如、體性都說的是這一個東西。在教義上說，清淨是戒學，平等是定學，覺是慧學，可見經題已經圓滿具足戒定慧三學，包括了整個佛法的內容。在中國大乘佛法中，各宗雖然用的方法門徑不相同，而修學的原則目標絕對是相同的。所以說「法門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殊途同歸。」

通常佛家講的三寶，特別注重在自性三寶。覺是佛寶，平等是法寶，清淨是僧寶。實在講，三寶或三學，是一而三，三而一，只要證到一個，其餘兩項也都同時證到了。禪宗達摩祖師在此三條中選的是覺，所謂大徹大悟，明心見性，從覺門而入。教下如華嚴、天台、法相、唯識、三論等宗都從正知見之平等門下手。淨土宗修清淨心，從淨門下手，心淨則土淨，如何才能修到清淨心現前，並不簡單。修學往往得不到清淨心，其原因就是有障礙，如果這個障礙不除，這一生縱然念佛也很難往生。應知我們自無始來生生世世都在念佛，皆未往生，這就是善導大師所說的遇緣不同。今天我們的緣很殊勝，遇到真

實經典 - 《阿彌陀經》、《觀無量壽經》、《大勢至念佛圓通章》等淨土五經一論。

現在所講的是《楞嚴經清淨明誨章》，說明人生的障礙在那裡以及如何消除。明是明瞭，誨是教誨。經文共有四段，都是關於戒律方面的，讀了之後才能真正明白佛法持戒的真諦，如何持戒念佛。果能依教奉行，這一生的障礙才能消除，往生才有把握。今天發的課本是由明朝交光大師所註的《楞嚴科會》中擇出影印的，共計十頁，供養各位。

符按：法師開始講經文是由《楞嚴經》第六章後段起，其文曰：「佛告阿難，汝常聞我毗奈耶中，宣說修行三決定義。」佛為什麼向阿難提出毗奈耶與三決定義？因為阿難向佛說：「我現在已經了解修行成佛的法門，但顧慮到末法時期的眾生，去佛時遙，邪師說法，如恆河沙，如何使人收攝其心，從聞思修入三摩地，安立道場、遠離魔事，請佛開示。」佛讚許他的所問，所以講了這一大段清淨明誨。茲將阿難請法的前一段經文照錄於後。讀者先讀此文，然後再接下去，即可了解其來龍去脈。其文曰：「阿難整衣服，於大眾中，合掌頂禮，心跡圓明，悲欣交集，欲益未來諸眾生故，稽首白佛：大悲世尊，我今已悟成佛法門，是中修行，得無疑惑。常聞如來，說如是言：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：自覺已圓，能覺他者，如來應世。我雖未度，願度末劫一切眾生。世尊，此諸眾生，去佛漸遠，邪師說法，如恆河沙，欲攝其心，入三摩地，云何令其安立道場，遠諸魔事，於菩提心，得無退屈。爾時世尊，於大眾中，稱讚阿難：善哉善哉，如汝所問，安立道場，救護眾生，末劫沉溺，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阿難大眾，唯然奉教。」

【佛告阿難。汝常聞我毗奈耶中。宣說修行三決定義。所謂攝心為戒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】

這段經文是《楞嚴經》第六卷最後的一段，文殊菩薩撿選圓通之

後，阿難尊者於大乘佛法之修學已經完全明白了，但又顧慮到將來眾生，在佛滅度之後，所遇到的困難比佛在世時更為嚴重，邪師說法如恆河沙，邪正難辨，是非善惡不明，一般人不迷惑、不入歧途非常不容易。所以阿難請示佛陀，如何才能得清淨心與清淨行，成就自己的道業。

佛告訴阿難，你常常聽我講有關戒律的開示，戒律的大原則是三決定義，即戒定慧。學佛如想成就，決離不開戒律，一般人很難接受，也不願接受。經典所說的理論很喜歡聽，提到戒律就搖頭了，做不到。所以現在講經的還有，講戒的沒有了。各道場傳戒時，若是不講戒就不像話了。雖然講戒也是敷衍場面而已。時間短也講不清楚，也不會認真去講。

在這段經文裡，佛特別提出三決定義。決定你能不能超越輪迴，了生死、出三界、明心見性，以及決定你能不能往生。此刻完全講真話，一切權巧方便都不講了。首先說到「攝心為戒」，著重在攝心，這是大乘的戒律，也是一乘的戒律。經論中常說一切唯心造，心生則一切法生，心滅則一切法滅，心是萬法的主宰。六道凡夫所用的心是妄心、是散亂心，所以有生死輪迴。上次我們講《大勢至念佛圓通章》，菩薩教我們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」。「都攝六根」是戒圓滿，「淨念相繼」是定慧圓滿。淨是定，念是慧，一句佛號三學具足。真正有功夫念佛得力的，並不是普通人，這是佛說的，不是我說的。如何才能得力，一定要信願行具足。第一要有出生死的決心，真正覺悟的人，一定想來生再也不搞生死輪迴，三界六道都不留戀。若是對於這個花花世界還捨不得即不能往生。

此項戒律是以攝心為主，與一般戒律不同，我們為什麼三昧不能現前，就是沒有攝心。定只能伏煩惱而非斷煩惱，智慧一開，煩惱就沒有了。定是手段，戒是手段之手段，佛法追求的目標是慧。真正智慧是由清淨心而來，「戒定慧」稱為「三無漏學」。漏，形容一個器皿有裂痕，裝滿了水，不久就漏光了，即指煩惱而言。修行工夫雖好，

若有煩惱就把所修的功德全漏失了；如果不漏，就是法器。這個漏失是比喻，不是真漏失，不過不起作用而已。

【阿難。云何攝心。我名為戒。若諸世界六道眾生。其心不婬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婬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。禪定現前。如不斷婬。必落魔道。上品魔王。中品魔民。下品魔女。彼等諸魔。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】

在交光大師小註中說：「以戒為定慧道場前方便說故」，「道場」這個名詞有兩種解釋，一種是指事相上的，如寺院、禪堂等。《楞嚴經》所指的是以心地為道場，如佛所說「直心是道場」。你的心與所修法門相應是道場，道場均以清淨戒律為最初方便。佛提示阿難，為什麼以攝心為戒，開示了四條。

這四重戒是大小乘四眾弟子共同修習的根本戒律，而四重戒在一般戒經中，其排列的順序為殺盜婬妄。婬戒原排在第三，而現在把它放在第一，顯示在這一章中，婬戒之重要性。如果真心想超出三界了生死，這一條婬戒應列為第一；若不想出三界，以不殺生最重要，因慈心不殺可得健康長壽的果報。想修行證果，超凡入聖，第一個大障礙就是婬欲。小註裡說明：「婬殺盜妄，罪之最重，非但不動身口，亦不生一念思想之心，方為不犯。」這是大乘戒與小乘戒不同之處，小乘戒論事不論心，大乘戒動念頭就算犯，所以大乘戒重在攝根。小註又說：「諸經戒殺居首，謂設化以慈悲為先，此經婬戒居首，為真修以離欲為本。」要想真正在這一生得到成就，必須以斷婬為根本。這一條如果做不到，所希求的目標就難達到。我們自無始以來，均在生死輪迴，就是被這一條害苦了。佛家常說：「愛不重不生娑婆，念不一不生淨土。」必須要覺悟。關於戒婬一事，世間人不願意聽，也不愛聽。倘若他還沒有出離之心，對於這種事還有貪念，縱使他一天念十萬聲佛也不能往生，為什麼念佛人多，往生人少，問題就在這裡。

十方一切諸佛世界都有六道，因眾生有愛欲之心。愛愈重墮落愈

深，純情無想墮地獄，九分情一分想墮餓鬼，八分情二分想墮畜生，六分情四分想在阿修羅道，情想各半在人道，四分情六分想在天道，一分情九分想在菩薩道。《楞嚴經》第八卷中間關於情想之分，說的很詳細，各位可以參考。六道眾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，斷了婬欲即不會在六道投生。經中說四果羅漢斷了婬心，永遠脫離三界，他如果再來世間乃是為了度生，乘願再來，我們是被業力牽著而來。

佛說「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，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」塵勞有污染勞累之義，指此娑婆世界眾生勞碌奔波而言。修念佛三昧的目的是想超越三界，而婬心若是不除掉，就得不到清淨心。婬心是一切污染之根源，此是真正的關鍵。有人讀到此段經文怕了，原來恩愛的夫妻，難捨難離。我就告訴她，妳的愛是假的，能愛幾年？死了各自分飛，愛誰去呢？若夫婦二人同修念佛法門，都能了解事實真相，將來同生淨土，豈不更好。若夫婦二人，一個信佛，一個不信，信佛更應放下一切，專心念佛求生，將來到了西方，得到三明六通，天眼洞視、天耳徹聽，就知道妳的配偶落在何道，然後倒駕慈航，再回娑婆，搭救他以及其他親人眷屬，這才真正愛他們。

佛在經中說的很清楚，戒律是清淨心，必要把心除掉。有人說，恩愛夫妻離不開，婬欲斷不了，怎麼辦？在事上不妨，不能有心。你現在有事又有心，所以有嚴重的污染。有事沒有心，很難做到，難也要做到，覺悟就做到了。只要了解事實真相，就容易做到。這個世界是幻化不是實在的，知道人將來都要死的，將來有多久，一口氣不來就是隔世。佛說人命呼吸間，真正了解這個事實才算覺悟。佛是針對真正覺悟的人講的，真精進的人所把握的就是此時此刻的光陰。

經文說：「縱有多智，禪定現前，如不斷婬，必落魔道。」《楞嚴經》主要的論題是禪定，所謂「楞嚴大定」。淨宗念佛法門講一心不亂也是修禪定。禪定不達到明心見性出不了三界。由禪定而能達到明心見性很難，得禪定的人只能生四禪天四空天，未出三界，天福享盡，仍然墮入輪迴。修行人比一般社會人士的心要清淨些，有一分清淨就

有一分智慧。講經說法，天花亂墜，如不斷婬，不能修成正果。本來想成佛，佛沒有修成，反而變成魔，而他們還自以為得無上道，結果犯大妄語，墮落三途，實在可惜。

【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魔民。熾盛世間。廣行貪婬。為善知識。令諸眾生落愛見坑。失菩提路。汝教世人修三摩地。先斷心婬。是名如來先佛世尊。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。】

佛滅度已經三千零十八年，現在我們正在末法時期第二個一千年的開始。這個時代很多魔出現於世，佛門中亦所在多有，真所謂「魔王當道」。佛在這章經裡說了許多，讀了之後，你若體會其內容，能有心得，你就可以辨別那些妖魔鬼怪，而且自己不會落在妖魔鬼怪之手，保全自己，成就自己的道業。因此這部經魔視為是眼中釘，必欲設法消滅之而後快，佛在《法滅盡經》中說，將來佛經在世間消失，第一是《楞嚴經》先滅，《無量壽經》最後滅，這項預言很有道理。

「廣行貪婬。為善知識。」他叫眾生不必斷婬，甚至於以婬欲作佛事，令眾生落愛見坑，失菩提路。他引導眾生入於愛見之中。他有神通，也有魔鬼做其護法，認識他就不受其害。菩提道所求是無上正等正覺，念佛求生淨土，依靠阿彌陀佛成就無上正等正覺，我們是以達到無上正等正覺為目標。佛對阿難說：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先斷心婬。」修三昧必先斷婬，念佛一心不亂就是三昧，若還有婬欲的念頭就是障礙。不要說出世間，修世間禪定也必須斷婬，有婬心即不能到初禪，修的再好也只能生到六欲天的他化自在天。他化自在天王稱為魔王，但是他的婬心非常淡泊而並沒有斷，所以到不了初禪。修禪不容易，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五欲，只要有一條即沒有辦法出三界。四禪八定都是伏煩惱而不是斷煩惱。我們與參禪的人用同樣的工夫，我們可以帶業往生，對於婬心煩惱也伏斷而非滅斷。所以一切諸佛如來都讚歎念佛法門是有道理的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所教導眾生修行的方法全是一個講法，絕沒有一尊佛說不斷婬欲還能成就三摩地，還可以成就無上道，沒有這個道理。

【是故阿難。若不斷婬。修禪定者。如蒸砂石。欲其成飯。經百千劫。祇名熱砂。何以故。此非飯本。砂石成故。汝以婬身。求佛妙果。縱得妙悟。皆是婬根。根本成婬。輪轉三塗。必不能出，如來涅槃。何路修證。】

十方世界六道眾生之所以不能了生死出三界，其根本原因即是婬根不斷。其餘如殺、盜、大妄語都不能出三界，但是比較之下，習氣最重、害人最深的莫過於婬欲，要特別注意。此段經文佛先用比喻說，如煮飯用米做，蒸砂不可能做成飯。如想超越三界證大菩提，有婬心絕修不成。修得再好，上品修成魔王，中品魔民，下品魔女。不但不能超越三界，也絕不能超越欲界，最高生到欲界第六天作魔王。

真想念佛求生淨土的同修要時時警惕自己，五欲六塵依然貪戀，習氣不斷，想於一生中證佛菩薩的果位，乃是不可能之事。佛說縱然得妙悟，皆是婬根。在邪法中亦有定，修世間禪定，心只要專一在某一事上，其心就比較清淨，所以有無量三昧，有世間的，有出世間的。世間的又有欲界的，有色界的，有無色界的，他們也能修得小慧，也有小通。現在我們常常聽到某人得到神通，有奇異特殊功能，於是一些愚人即奉之為神明。這些能力從那裡來的？一種是自己修得的，現在修得的很少，修得也要費一番工夫。但是沒有工夫他也可以通靈《楞嚴經》上說的很好，是妖魔鬼怪附在他身上，這個能力不是他的，是邪魅的，來迷惑眾生，他的能力是真的不是假的。要知道這不是正法，前面在標準上已經說明，它不能叫我們得清淨心，不能成就我們的三昧，因為它不是佛法，佛法不會叫人增長煩惱。這些邪魔雖有妙悟，皆是婬根。修的再好，只能生天，天福享盡，再入輪迴。他在天堂的時間短，在三途的時間長。三界尚不能超越，怎能成佛呢？

【必使婬機身心俱斷。斷性亦無。於佛菩提斯可希翼。如我此說。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】

佛在此地把成佛的標準說出來了。婬機之「機」字指「最初最微

細的念頭」，真正作到一念不生，身心俱斷。心中無念，身即不會造作。斷性亦無，才算究竟。「斷性」是「能斷的心與所斷的境界」，等到斷性也沒有了，就是能所雙亡，此時即明心見性。這是圓教初住菩薩的境界，初住以上為分證佛，能在六道示現，教化眾生。佛在楞嚴會上給我們講真話。古德說：身斷姪是律儀戒，屬小乘戒；心斷姪是定共戒。如斷性亦無，謂之道共戒。明心見性之後，一切戒律都解決了。可知一切法門都要照這種標準修行才有成就。依此標準修行，幾人能有結果呢？黃念祖老居士說：大陸上學密宗得到成就者，四十年來只有六人，他們把這條標準全做到了，做到斷性亦無。如到不了這標準，必落魔道。這個魔如真有智慧、有福德才能生天，若無慧無德直接到地獄。凡是如佛這樣的說法就是正法，一切諸佛如此說，因為佛佛道同。不照這樣說就是魔說。

符按：前面談到戒律問題有三個名詞，律儀戒，定共戒，道共戒。茲根據佛學詞典作簡單解釋：（1）律儀戒、三聚戒之一，守諸律儀，離過非之戒行。（2）定共戒、三聚戒之一，又名靜慮生律儀。入初禪二禪等諸禪定，則與禪定共生自然防非止惡之戒體，身口所作，盡契律儀。（3）道共戒，三聚戒之一，三乘聖者，入色界所發之無漏定，則與無漏智共於身中自發得防非止惡之戒體，是名無漏律儀，又名道共戒。此無漏之律儀，與無漏道共生，與無漏道共滅，故名道共戒。

這個時代崇尚民主，言論自由，出版自由，妖魔鬼怪抓到機會，肆無忌憚。昔日帝王時代，國王大臣治理國政，我們今天批評他們，是只圖鞏固自己的政權，限制人民言論自由。但就正法的立場而言，這些國王大臣防微杜漸，大有功德。凡是蠱惑人心、煽動叛亂之言論，一律禁止。同時宣揚聖賢的教訓，使朝野獲得共識，有軌可循。儒家的標準，五倫五常，均能遵守，社會賴以安定和諧。佛法的準則在戒定慧，儒家也講靜定。現在非佛非法的人多了，何況魔王徒眾多，勢力強大，自以為得無上道，許多受高等教育或在社會上有很高地位之人均入其門，如任其自由發展下去，將來果報不堪設想，後悔也來不

及了。佛教我們認識清楚，遠離邪知邪見，免受其害。遵從佛的教誨，縱然在末法時代，五濁惡世同樣可以成就。果能成就，一切諸佛菩薩莫不讚歎，因為在這個時代太難能可貴了。以此四種根本戒條作為邪正的標準，念佛人用佛號就能達到這個目標，比其他法門容易多了。

【阿難。又諸世界六道眾生。其心不殺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】

《楞嚴經》上所講戒律實在是講心地戒，心地戒清淨，則律儀戒自然清淨，心重要，是主宰，身只是助緣。對一切眾生沒有殺害的念頭就不會有生死相續。佛在經論中常常提到，人不是只有一生一世，若只有這一生，死了就完了，問題比較簡單。人都有來世，一切有情也均有來世，欠命的要還命，欠債的要還債。佛說因果通三世，有時看到某人瞋恚心很重，殺心很重，他這一生富貴榮華的很好。又一人天天吃齋念佛，戒律清淨，而過的日子很苦，貧困潦倒。一般人看到就說那裡有佛菩薩，那裡有天道，遂不相信善惡果報。佛菩薩告訴我們，因果通三世，今生的果報是前世修來的。前生造善因，今生就得善果；今生所造的善惡業，其果報在來世。有人說：今生所造善惡在當生就顯現出來果報，豈不更好，人們看到馬上就可以不造惡了。說這種話的人還算是好的，他看到現世報就不會做壞事了，但是你雖然沒有看到做壞事有惡報，你又何必一定要作壞事呢？三世果報到臨終一剎那間就見到了，到那時後悔也來不及了。經中有云：「汝負我命，我還汝債，一世因緣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生死。」還債的時候不是少一點，就是多一點，來世還是要互相追討，永遠扯不清。所以我們與一切眾生因為直接、間接殺生食肉關係，命債冤業牽扯不清，這也是修行上一大障礙。現在自己想想，今生殺業如此嚴重，但已經做了，已經欠了這些命債，一定要還，怎麼辦？解決辦法只有將我修行的功德回向給一切眾生，我替他們修，自他均得益。

後漢時代安世高法師早年譯經最有成就。他是安息國王子，博學多聞，能懂鳥獸之言語。他父親是安息國國王，他繼承王位，作了半年國王之後，讓位於其叔父，出家修行，後來到中國傳教。在傳記中

說，他曾兩次到中國來還命債。過去生中他誤殺了別人，這一生也要被別人誤殺。他已是一位得道的高僧，有一天他告訴旁人：「今天我走到什麼地方，要遇到什麼難，死在什麼地方，乃是還前生的命債，請你們作見證，不必為難那些殺我的人，找他們的麻煩。」後來果如其言，修行證果的還要還命債，何況迷惑顛倒無修行且造業的眾生，如果這個事實真相明白了，心就平了。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佔到別人的便宜，也沒有一個人真正吃了虧，三世一看非常公平，心就清淨，你就不會有絲毫侵犯別人的企圖，也不會計較吃虧上當，這樣才能達到心之清淨平等。

【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殺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。禪定現前。如不斷殺。必落神道。上品之人為大力鬼。中品則為飛行夜叉。諸鬼帥等。下品當為地行羅刹。彼諸鬼神。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】

我們學佛，希望超出塵勞煩惱、六道輪迴，並得到真正的快樂，有煩惱即不快樂。古德用淺顯的詞句說明佛教的目的：「破迷開悟，離苦得樂。」塵勞是苦，離了塵勞就得樂了。如你心裡還有殺害眾生的念頭，你的苦就離不掉，樂也得不到，三界六道也出不去。修行工夫得力也有定慧現前，而瞋恚心未斷，其結果就到了鬼神道去了。因為鬼神瞋恚心重，所以物以類聚。

安世高翻譯經典告一段落之後，到九江會見他的同參道友。此君已在鄱陽湖作了龍王，是他過去生中的同學，明經好施。他前生有一次托鉢，人家供養的飯菜不好，心中發生瞋恨，因此死後落入神道，作了龍王，因其明經，所以非常靈驗，有求必應。因其前生好施，所以今生香火鼎盛，千里之內都來拜他。這位龍王有神通，他托夢給廟主說：「明天有一位高僧來，是我往昔的同學，請你好好招待。」第二天安世高來了，就要求龍王現身給大家看，他很為難，後來勉強從神龕出來，乃是一條大蛇。安世高給他開示念咒，他人聽不懂。安世高說完之後，大家看到蛇流眼淚，慢慢就縮回去了。這時他把人家供養

他的財物全部給安世高，安世高把這些財物帶到南昌，在南昌建一佛寺，這是江南第一座佛寺，由龍王奉獻的。數日後安世高要坐船離去，忽然見到一位穿白衣的青年，在船頭上向安世高拜了一拜。安世高對人說：「這位就是龍王，脫了蛇身，已經生天。」幾天之後這條大蛇被人發現已死，後來那個地方叫做蛇村。

大家都知道宋朝有一位愛國忠臣岳飛，他有能力、有智慧、精忠報國，被秦檜害死。我初學佛時遇到朱鏡宙老居士，他講了一個故事，是真事。民國初年他大約二十多歲，住在溫州鄉下，附近有一位舉人是獨生子，中舉後，侍奉雙親，未作官。有一天中午在家晝寢，作了一個夢，非常清楚。有人來敲門，他出去開門見一人持一請貼，寫的是他的名字，來人說：「我們大將軍請你去一趟。」說完之後立時拖他上馬，上馬之後如在空中飛行，不久到達一所宮殿式的建築物，一打聽是將軍府，據說是岳飛的駐所。不多時岳飛升殿，議出兵討金事，請其擔任文案工作。他向岳飛苦苦哀求說：「上有父母，下有妻子，請求豁免。」岳飛說：「並非現在請你來，三個月後的事，你先回家作安排。」他醒後稟告父母，亦無可奈何。許多親友均知其事，到那一天大家為其送行，朱老居士也參加，在該舉人家中集會。晚飯後他洗澡換衣，等候來接。其父頗不願，口出怨言。他對父親說：來接我的人已在門外，人總有一死，況且岳飛是忠臣，能追隨他亦屬榮幸，請父親不要難過。他父親說了一聲：「好吧！」這話剛出口，他立時斷氣。朱居士說：「這是我親眼所見。」此事過後半年即發生辛亥革命，在陰間半年之前已經動員了。岳飛只因瞋恚心未除而作了大鬼王。大力鬼王，經中講的是天行夜叉，即屬天龍八部，其中首領即四大天王；中品的即如台灣的王爺公，鬼中之將帥，如山神、土地、城隍；下品的即羅刹鬼，這些鬼王也有徒眾。

【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鬼神熾盛世間。自言食肉得菩提路。阿難，我令比丘食五淨肉。此肉皆我神力化生。本無命根。汝婆羅門。地多蒸濕。加以砂石。草菜不生。我以大悲神力所加。因大慈悲。假

名為肉。汝得其味。奈何如來滅度之後。食眾生肉。名為釋子。】

提倡肉食，不必吃素，可以得無上道，這是鬼話。濟公和尚飲酒吃肉，小說上形容過份，未免誇張。宋朝濟公和尚在《高僧傳》裡確有吃狗肉的記載，必有特殊因緣，那是開戒，度一類眾生，不是破戒。大乘佛法常說菩薩所在之處，令一切眾生生歡喜心。佛法中有四種方法接引眾生，稱為四攝法：第一是布施，第二是愛語，第三是利行，第四是同事。

我有一位老友，在抗戰期間從事於地下工作。有一天被日本憲兵隊發現，他跑到南京雨花台，到了一座寺廟，向老和尚求救。老和尚叫他穿上海青隨著大眾念經。日本憲兵隊追來搜查，未發現，遂輾轉逃到後方。抗戰勝利，回到南京，念及老和尚救命之恩，遂在某大飯店叫了一桌豐盛的酒席，款待恩人。請客的那一天在飯店聚齊。主人忽然想起和尚吃素，那能用葷席，頗為尷尬。沒想到等老和尚入席之後，他大吃無擇，於是皆大歡喜。這就是四攝中之同事。李老師勸人學佛，不勸人吃素，也不勸人受戒。你若勸他吃素，他就不來了。阻礙他人入佛門是很大的罪過。等他入了佛門之後，看佛書，明佛理，曉得事實真相，他自然就不願意吃肉了。

現在這個社會，有人不斷姪、不斷肉食，他的信徒當然多了。密宗是最方便的，殺盜姪妄都不忌諱，並可即身成佛，真能成佛嗎？你們看看黃老居士的《心聲錄》中介紹的密宗，你看他怎麼說。不能成就，造罪業呀！上、中、下品都沾不上，連入品的份都沒有，直接下地獄了。確實貽誤眾生，造了極重的罪業。

佛在世時，每日托鉢，施主給什麼吃什麼。佛說「我令比丘食五淨肉」，五淨肉是「不見殺，不聞殺，不為我殺，自死，鳥殘。」通常除最後兩種外，謂之三淨肉。佛在世時，弟子托鉢所得食物中之肉食，是佛陀以神力變現的。佛入滅後，所有吃的肉不是佛陀神力變現的，吃了要負因果責任，吃半斤還八兩。

【汝等當知是食肉人。縱得心開似三摩地。皆大羅剎。報終必沈生死苦海。非佛弟子。如是之人。相殺相吞。相食未已。云何是人。得出三界。汝教世人修三摩地。次斷殺生。是名如來先佛世尊。第二決定清淨明誨。】

《楞嚴經》的性質與一般大乘經典有些不同，應先要了解。它是一部為真正想出三界的修行人說的。大乘修行方法中，希望在這一生決定得到成就，應當對於所有修行的障礙要認識清楚，才能達到目標。

《楞嚴》內容重點多半是講禪宗，而其原理原則是通於所有一切大小乘法門。總而言之，佛法修行的樞紐在清淨心，清淨心就是自己的真心。無妄念是真心，有妄念即妄心，各宗各派修行目的均是求自己的真心。真心內具足一切功德，如真實智慧、德能、才藝，若完全開顯即謂之萬德萬能，此大乘佛法修學的核心。理論方法明白之後，依之而行而仍不能達到目的，乃是有障礙故，最基本的障礙即殺盜婬妄。這四種是與生俱來的煩惱，障礙修學，只要有一樣不斷，清淨心即不能現前，三摩地也不能證得。「三摩地」是「禪定」，也就是「清淨心」，修行人一定要認識清楚它的利害。這一段是講殺業，不但不殺生，連殺生的念頭都不能有。這是自性內本來有的性德，性德內並無殺盜婬妄，這些煩惱是由妄心發出來的，佛教我們僅是斷煩惱、恢復自性而已。

關於修行人吃肉問題，前已談過，自古以來，除中國外，其他地區幾乎全吃肉。日本佛教徒是吃肉的，西藏也吃肉，在西藏地區五穀雜糧不生長，不得已而游牧。從前交通不便還可以說，現在可以大量運輸，如還要吃肉，就說不過去了。事與理要兼顧。

有的修行人很用功精進，如理如法修行，也得定，也開智慧，而不斷肉食。他雖然得到禪定，乃是世間禪定，謂之「相似定」，是欲界定。前面說過，真正禪定須有定共戒，定才清淨。世間禪定修的再好只能生天，以佛的眼光看皆大羅剎。等到天福享盡，其已往所造之惡業現前，必墮生死苦海，此指三惡道而言。

一個人從早到晚，起心動念，有善念也有惡念，皆構成種子，存在八識田中，如遇到緣即起現行，變成果報。這與自己的習氣以及生活環境都有關係，善導大師講遇緣不同，如遇好的環境，可以引發自己善種子起現行。中國格言所說，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是一樣道理。有修行工夫的人八風吹不動，即不會受影響。

前邊經文說非佛弟子，不知如何才算是真正佛弟子，這個標準相當高。《金剛經》說：「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四相全破才是菩薩，真正覺悟才能無四相。《金剛經》下半部所講的更深一層，說「無四見」，「見」是微細的念頭，等於前面所說的斷性亦無，連能所的念頭也去掉，這個標準應當算是佛弟子。淨宗在修行方法上只用一句佛號，簡單容易，妄念一起，馬上就換成「阿彌陀佛」聖號，念頭都沒有了，身口自然就清淨了。

有人看到這段經文頗感困惑。他說：「我家只我一人吃素，家人均吃肉，怎麼辦？」學佛要隨順眾生，不能搞得家庭不和。若是強制家人吃素，結果把佛法的形象破壞了。人家會說：「你看看，信了佛，家庭就起糾紛，可不要信佛了。」為了兩全其美，最好勸家人儘可能不買活的生物，家中不殺生，只吃三淨肉，美國超級市場的肉類都合乎佛法三淨肉的標準，自己儘可能吃肉邊菜，叫他們知道學佛並不可怕。吃素與受戒是兩大障礙，尤其對於初學的人，這兩條阻礙許多人入佛門。

大約在民國五十一、二年（一九六二、三）的時候，李炳南老師開始辦慈光講座，我擔任一個課程，參加的學生都很活潑天真，有一位女同學對我說：「女人最怕老，有沒有方法可以不老？」我說：「有，吃素。」李老師當時七十多歲，看起來四十幾歲，他吃素幾十年；我當時四十幾歲，看來只像二十幾，我也吃素，這就是證明。我說的是真實話，並未騙她。

動物弱肉強食並不合理。凡有生命之物都貪生怕死。在鄉村中看

人殺雞，當捉牠的時候，牠必狂飛亂跳。被殺之後這口冤氣就算了嗎？決定不可能，等時節因緣到了，一定報復。我自己親身經歷之事略談一二。先父是職業軍人，在家鄉時好狩獵，殺生很多，而為人非常忠厚，都稱之為大好人。抗戰勝利後，聽算命先生說他四十五歲有災難，所以他就辭去工作回家希望躲過，不料返家後即病魔纏身，在病中時其情況與死時之悽慘與《地藏經》所說完全一樣。我讀到《地藏經》想到先父的狀況，我就立時吃素。

第二個例，廣化法師年輕時我們在一起，他在軍中作軍需，每天吃一隻雞，就算他只作了三年軍需，他也殺害了一千多條性命。後來他學佛出家，持戒精嚴，又從事於佛教教學工作，作諸功德。有一天在浴室洗澡，看見很多雞飛奔向他撲來，他一時驚慌，跌了一跤，把腿摔壞。經治癒後，架兩支拐杖走路。三年前又患中風，說話也不清楚。他自己說：這是重報輕受。一般人造惡業的時候不大在乎，等受到果報，悔之已晚。縱然殺生行為斷了，而心裡仍有殺生的念頭都不算究竟。必須到了無我相的境界，業力才能化解。大慈悲心現前，即可消除一切災難。經文後面這幾句話很重要，修三摩地一定要戒殺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諸佛均如此說。

【是故阿難。若不斷殺。修禪定者。譬如有人自塞其耳。高聲大叫。求人不聞。此等名為欲隱彌露。清淨比丘及諸菩薩。於岐路行。不蹋生草。況以手拔。云何大悲。取諸眾生血肉充食。】

佛法無量法門修的全是禪定，也許名稱不一樣，事實是一樣。禪宗叫「禪定」，教下叫「止觀」，淨宗叫「一心不亂」，其實是一件事。修學的總綱領是戒定慧。比丘走路如無路可走，可以走在草地上，否則不准超近踏生草。在美國每星期要割一次草，我們現在與佛在世時古印度的風俗習慣不同，入境問俗，應遵守美國的法律。佛家對於草木尚且如此慈悲，豈能食眾生肉？

【若諸比丘。不服東方絲²⁶絹帛。及是此土靴履裘毳。乳酪醍醐。

如是比丘。於世真脫。酬還宿債。不遊三界。】

要斷就要斷的乾淨，上面這段文字非常明顯是為出家人說的。出家人之目的是想出三界，所以戒條非常嚴格。絲綿絹帛都是蠶絲所造，殺生太多。靴履皆皮革所造，裘毳是鳥獸之細毛。乳酪醍醐，大小乘戒律對此均比較融通，比丘年齡七十以上，非皮不能保暖，亦無其他代用品，可著皮衣。惟此經比較嚴格，斷的很徹底，重在斷緣，雖有種子而無惡緣，則種子亦無發生之機會。有人問戒律清淨就不要還債嗎？確實如此。如還有「我」在，冤家債主都能找到我。佛說的都是事實真相，若真想逃避，就要無我。

【何以故。服其身分。皆為彼緣。如人食其地中百穀，足不離地。必使身心於諸眾生，若身身分，身心二塗不服不食。我說是人真解脫者，如我此說，名為佛說，不如此說，即波旬說。】

現在人都不明因果恩怨，也不信因果報應，不是怕不怕信不信的問題，因緣遇會時，果報自現前。人何以苦多樂少？我們處世待人接物，惡念多過善念之故。人生一切遭遇均是自作自受，不能怨天尤人。

從前大陸鄉下不是天天有肉賣，屠夫殺豬，一個月兩次，初一與十五。殺豬時屠夫先念咒，在豬耳朵旁邊說：「豬呀豬呀你莫怪，你是人間一道菜，他不吃來我不宰，你向吃的去討債。」他雖然幹這一行，也有畏懼之心，也知道因果可畏，雖然念咒，而果報決逃不掉。

人生對一切事要看淡，無論對人、對事、對物都不可以留戀。如有人喜歡花，死後會作花神，樹亦有樹神。如喜歡這間屋子，感覺舒服，非常貪愛，離不開，將來死後可能變為蟑螂、螞蟻，仍然住在這間屋子。許多小寵物多半是該房之主人。

有一年我在高雄講經，聽說小港有一個小廟，養了一隻小狗，僧眾作早晚課時，這隻小狗都來參加，到了打三歸依的時候，牠就走了。有一天一位法師把牠叫來，訓牠一頓，對狗說：「你現在是畜生，不是住持，以後不能打三歸依的時候就走。」後來這隻狗果然隨眾作完晚

課，過了幾個月這隻狗就死了。它是從前的住持和尚死後投入狗胎，因捨不得該道場，所以變狗仍在廟中，真可怕！我們對世間事樣樣不能貪，貪愛書也會變為書蠹蟲。

身是身體，身分之「分」指「其身上部份」，如羊毛、獸皮等。凡是皮革等物，不穿它、不用它，也不吃牠肉，與牠們就不結冤仇。佛在四依法中說，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」，因為有的人不想出三界，只求人天福報，佛就為他說不了義經。佛是應機說法，有的希望成羅漢、成菩薩就滿足了，佛對他們也說不了義；有人真想成佛，佛就對他說成佛的理論與方法，就是了義經。

【阿難。又復世界六道眾生。其心不偷。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汝修三昧。本出塵勞。偷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。禪定現前。如不斷偷。必落邪道。上品精靈。中品妖魅。下品邪人。諸魅所著。彼等群邪。亦有徒眾。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】

四重戒中最易持的是殺戒，最難斷的是婬戒，最難持的是盜戒。

「盜」是「不與取」，未得主人的同意而取得者謂之盜；凡是以不正當手段令人不得不給你財物的，均謂之盜。不但行為不可以有，念頭都不能有，絕對不能有佔別人便宜的念頭。如偷一個人的物件，是欠他一個人的債；如政府機關印有公用的信紙、信封，是地方人民納稅的錢購置的，用了這個信紙、信封就欠了這一個地方人民的債。這是非常微小的事，何況大於此者。

逃稅是偷盜全國人民的財物，罪過更大。有人說：如果不逃稅就沒錢賺。照了義經的說法，逃稅是不可以的。把了《凡四訓》念三百遍就了解，「一飲一啄莫非前定」，命裡有，不偷也有；命裡沒有，偷也偷不到。小偷每天偷的財物也是他命中有的，如命中沒有，能偷得到，佛也要拜他為師，絕沒有這個道理。但事情也有特別的。淨土宗第六代祖師永明延壽大師是阿彌陀佛再來，他未出家之前作公務員，管稅務錢財。他偷國庫的錢去放生，查出後按律應處死刑。審問他，

他說拿去放生了。法官把此事報告皇帝，皇帝明令處死，但特別關照監斬官，「看他怕不怕，如不怕，免死，帶來見我。」當他被綁赴刑場時，果然面不改色，監斬官問他怕不怕，他說：「我以一條命，救了千千萬萬的命，死也值得。」監斬官帶他見皇帝，皇帝當時赦免其罪，並問他以後欲作何事，他說要出家作和尚，後來皇帝作他的護法。

有些修行人有相當功力，有智慧、有福報，甚至於有神通，他所犯的偷盜行為，一般人不易察覺。以種種方法貪圖供養享受，就是偷盜，離不開名聞利養。如妨礙他，他的瞋恚、嫉妒、報復都來了。這與佛家的教法背道而馳。現在這個時代，佛教逐漸衰微有其道理，人家有種種手段拉攏信徒。佛教一切隨緣，不攀緣，但求心地清淨光明，無絲毫污染。若清淨心失掉，與佛教本義不合，也就不是佛法了。

看一個人不能看其名氣大、有智慧、有神通，就以為一定是善知識。世間有漏的神通並不難得，與佛法無漏定慧不能相比。無漏定慧不生煩惱，絕不染著七情五欲，謂之無漏。七情五欲不斷謂之有漏，心裡只要有這些，製造生死輪迴之業，就出不了三界。不但出不了三界，也出不了欲界。色界無色界也有情識，他們為什麼能超出欲界，因為他們的定功得力，可以暫時降伏其妄心，有相似的三摩地，並不是真得三摩地，只是伏煩惱而不是斷煩惱。他的定功不夠只能控制而不能斷。因此他們能生一點智慧，其智慧能超過凡人。他如不斷偷心，必落邪道。古德說：邪道是暗中欺取，而不是明顯的，用種種問題手段叫人看到非常合理。如近年來提倡印經結緣，全台灣到處都有，也有少數利用印經之機會從中謀利。如募得印書款一萬元而以一千元印經，餘留自用。書上面寫明印一萬本，可能只印一千本，這樣即屬偷盜，如此方式欺騙白衣之事，手段之巧妙無法想像。他得到享受，能享受幾年呢？以三寶之名欺騙眾生必墮地獄。

此時世間已亂，佛門已亂，乃至任何宗教皆亂。我們應當憑自己良心，多作些善事，挽回世運。前年中國大陸水災為患，大家紛紛捐款。有人說，你們捐款到不了災民手裡，被中間人扣留了。假如聽了

這話都不伸援手，誰救災民呢？各有因果，我們不必管他。

如果利用神通對四眾弟子威迫利誘，均屬偷盜。甚至於他自己造作時並不知道這是偷盜行為，結果落在妖魔手中，此種現象在今天社會中不難見到。孔夫子說：「物以類聚，人以群分。」魔與魔志同道合，自然結合。信佛的人如不依佛的教訓行事，而隨著妖魔走了，豈不可惜？妖魔也有護法神，有些煩惱很重的人而他有神通，這個神通不是他的，是魔附在他身上，彼此互相利用，他利用魔以炫耀自己有特殊能力，魔也利用他作怪，欺騙世人。魔附在他身上，而他自己並不覺得魔控制他，他還以為是自己真有修行功夫，得無上道。若是心地善良、心術純正，妖魔不得其便。若心邪也想不擇手段爭取名利，魔一看就歡喜，與他志同道合，魔就來附身，貢高我慢、邪知邪見，接受供養，還用一種巧妙的方法叫信徒比賽奉獻。但是我常不解，這些信徒為什麼還要去信仰他呢？等到將來家破人亡的時候就晚了。

【我滅度後。末法之中。多此妖邪熾盛世間。潛匿姦欺。稱善知識。各自謂已得上人法。惑無識。恐令失心。所過之處。其家耗散。】

這些人往往毀謗正法，說正法已過時，他們的法才是救世救人的。末法時期弘揚正法者少，尤其現在提倡民主自由，社會開放。佛法修學要長時間，要經過一段艱難困苦時期，而他們的方法容易，立時見效，群眾很難有能力辨別真偽。有信徒很多、勢力很大的邪門外道，比佛教興盛的多，人們自然就去了。現在世人如果辨別不出邪正，只有一個辦法，閉門自修，一句阿彌陀佛聖號念到底，魔是一點辦法都沒有。

經中說：「潛匿姦欺」，「潛」是潛藏，居心叵測。「匿」是內藏奸詐，表裡不相應，欺世盜名，騙取供養，自稱為善知識，自己稱已得上人法。「上人法」包括意思很多，如遇小乘人，他自稱已證阿羅漢果；遇到大乘人，他說他是菩薩再來，妖言惑眾。或以禪定、神通、福德提高其知名度，叫大家尊敬供養，以妖邪之法迷惑無識。「無識」是「不

辨真妄之人」，並不是沒有智識，也有受高等教育之人，不明宇宙人生真相，受其欺騙。或用恐怖的方法，使其喪失向正道之心。本來想學佛，想了生死出三界，跟他走全被他破壞了。凡是跟隨他的人，為他奔波，家財破敗，替他造業。

佛勸人施捨，並不是佛要的，佛連王位都不要。捨財的目的是把自己無始以來的煩惱、慳貪捨掉。唐朝龐居士把家財裝在船上，駛至江心，沉於水中，後以編草鞋為生。有人說：「你財物不要，為什麼不施捨給窮人做些好事？」他說：「好事不如無事。」做好事不能出三界，做惡事到三途。學佛的人做了好事，心裡一絲毫掛念都沒有，不落印象，即能出三界。佛勸人修十善作功德，不令他墮三惡道，因為這些人希望得人天福報，不想出三界，此為不了義教。《楞嚴》叫人捨乾淨，眼光遠大，目的在超越輪迴，永脫三界，成佛作祖，標準不一樣。一切不執著，隨緣隨份，要是好事一定要做就壞了，心就不清淨。好事多魔，魔善嫉妒，人做好事，他一定想辦法阻擾、嫉妒、破壞，怕你的名聞利養高過他。

佛教我們修平等心、修清淨心、修正覺心，覺而不迷，一切事不礙隨緣。《華嚴》的中心思想「理事無礙，事事無礙」。《華嚴》是對法身大士講的，至少破一品無明證一分法身，心真清淨了，善惡順逆均無礙。我們今天看到好的貪愛，見到壞的討厭，就被境緣所轉，證明還沒有達到無礙的境界。那就要遵守佛這一套方法，四種清淨明誨，確實檢點自己的缺失。若是真正達到事事無礙，佛不會教你這個方法，那時候要教你隨緣度眾，如觀音三十二應，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，得大自在。我們現在不行，起心動念都是障礙，有障礙就要依照這個方法修行。

【我教比丘循方乞食。令其捨貪。成菩提道。諸比丘等。不自熟食。寄於殘生。旅泊三界。示一往還。去已無返。】

佛陀在世時，其生活力式是托鉢乞食，使身心清淨，三衣一鉢，

生活簡單。傳到中國以後，氣候較寒，中國人仍然穿自己衣服，把袈裟披在身上。佛經與戒律所講的衣即袈裟，印度熱，三衣就夠了。地上墊的叫具，它不是作拜墊用的，是晚上睡覺舖在地上的。晚上樹下一宿，只能住一宿，明天換地方，怕人貪愛這個地方。令人對一切不起貪念才能離開這個世界。日中一食，乞來的食物如吃不了，可餵鳥獸，不能留到明天吃，怕人偷懶明天不去托鉢。佛在世時創立許多規矩都是為了斷除貪愛。

印度的袈裟太大，傳到中國把它縮小為原來的二分之一。在典禮上搭衣是紀念，表示不忘本的意思。佛法隨時代、隨地區、隨一切民族風俗習慣，以求適應。原理原則不變，修行方法務求適合當地的風俗生活方式。傳到日本，袈裟縮的更小，只有一小塊如卡片大，拴個小繩子，作佛事時掛在衣服上，不用時放口袋裡。中國出家人穿的衣服是明朝以前老百姓穿的服裝，滿清入主中國以後，洪承疇與滿清訂立的投降條件有三：(1)男從女不從，(2)生從死不從，(3)在家人從出家人不從。另外是出家人必須剃頭，不留頭髮。

菩提是覺悟，道是心。「成菩提道」即是「修成覺而不迷之心」。真心是覺而不迷，妄心是迷而不覺。出家為的是什麼？出家人一定要有決心超越六道輪迴，時間不長，必須要完成這一件大事，《法華經》云：「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」。佛無能力叫我們超出三界，經云「佛不度眾生」，輪迴是自己造的，超出輪迴還要自己去解決。在這部《楞嚴經》中，佛把他自己的經驗告訴我們，叫我們依教奉行。他的弟子修學有成，作為我們的模範。二十五圓通即是表演。

佛教傳到中國是皇帝派特使迎請來的，到達之後，皇帝尊稱高僧為老師，如皇帝的老師出去乞食，有失體統，所以早先寺廟僧人均由政府供給生活，不必出去托鉢。從前一般出家人皆由在家人供養，後來到了唐朝，歷史記載，「馬祖建叢林，百丈立清規」，一變而為自耕自食。馬祖是禪宗第八代祖師，也是六祖惠能大師徒孫，號道一。百丈也是第八代的，他立的清規是戒律的現代化。遵守戒律的精神，重

新修訂條文，適合於大眾修學，在佛教裡是一個革命性的變更。早期都是個人修個人的，叢林等於佛教大學，大家在一齊共修。百丈提倡出家人自食其力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。他有他的道理與時代性，在理論上、精神上，與佛法不違背，在做法上不一樣，這是大智慧，通權達變，給後人很大啟示。一生真修，確能超越六道輪回，接受大眾供養，是真有福報，真為眾生種福。現在出家人如果不能超出三界，則今生所接受的供養，就會照佛所說的：「施主一粒米，大如須彌山，今生不了道，披毛戴角還。」

佛的教訓是最高指導原則，在精神上意念上思想上都是「寄於殘生，旅泊三界。」把這個世界看作旅館，我們在這個世界只是暫時住一住，對於田產房屋，要有使用權，不要所有權。作客可以隨時走，作主人就麻煩了。得失念頭不能有，一切煩惱都由患得患失來的。我這個身體是最後的殘身，活在世上是暫時的，下次不來了。如有貪戀之心，放不下，還能離開嗎？建道場是好事，若執著這個道場是我的，就很難擺脫。民國以來有三大德 - 虛雲、印祖、諦老。你看看虛雲年譜，一生蓋廟，蓋好之後請一位有修有學的出家人主持，他就走了。自己沒有一絲毫留戀，自己也沒有一個廟，這才是真清淨。在這個時代，大家都爭權奪利，各廟也不能掛單，沒錢作窮和尚，沒人理，想想這個事實，也怪害怕的，無可奈何之下，有些人只有隨波逐流。也有人甘心情願，沒有廟不要廟，沒有信徒不要信徒，這種人很少，但是這種人倒有出三界的希望。

【云何賊人。假我衣服。裨販如來。造種種業。皆言佛法。卻非出家具戒比丘。為小乘道。由是疑誤無量眾生，墮無間獄。】

現在社會上生活困難，打著佛教旗號蓋廟是好生意，越來越興旺，穿上出家人的衣服，把佛法當買賣作。造種種業，甚至於殺盜婬妄全來，花言巧語，還批評一些真正出家人為小乘，甚至輕慢譏訕，使眾生對真正佛法失卻信心，對他們所說信以為真，此之謂「一盲引眾盲，相牽入火坑。」

【若我滅後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地。能於如來形像之前。身然一燈。燒一指節。及於身上熱一香炷。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。長揖世間。永脫諸漏。雖未即明無上覺路。是人於法。已決定心。】

本段經文宗旨是叫我們能夠捨身，菩薩行最重要的一個行門就是布施，也就是捨，不但身外之物要捨，身體也要能捨。經上所說的完全是捨身為法，捨身為眾生，捨的目的是要決定成就戒定慧三學。此地只說三摩地，實際包括定慧。在佛像前是求佛為我們作證明，我們發大心大願，身心世界一切放下，在表法裡面燃身，在身上燃一香炷，或燒一個指頭供佛。燃香炷是出家人在頭頂上，在家人在手臂上燃一香炷。有人誤會以為燃的愈多愈好，假如把身體整個燒掉，如人我是非念頭仍在，其業障還是消不掉。假如燃一香炷，煩惱習氣從此斷盡，這香炷就有用處。

佛教我們燃香是給別人看的，同時也是警惕自己，表示我已發願，燃燒自己、照亮別人，說話要算話。真正意義是捨己為人，為利益眾生縱然犧牲自己也在所不惜。如這個念頭堅定，一切為眾生，所有一切煩惱妄想都沒有了。讀了此經可不要真去燒，身上燒個香疤沒關係，燒指頭做事不方便。觀世音兩隻手不夠用，要現千手；兩隻眼不夠用，要現千眼。主要目的是叫我們以智慧、精神、身體統統為眾生服務，乃是燃身的意義。在全世界佛教中，只有中國有燃身，其他各國及西藏都沒有。身不燃香而真能做到為眾生服務，捨己為人，乃是真捨身。這是在佛菩薩面前發願時給自己作證明，難捨能捨，再配合行為才能消業障。

「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」。如有我，我負債，我要還，多劫以來，積得甚厚，還得清嗎？無始業債，存不存在，看有我無我。如有我，機緣遇會時，欠債還錢，欠命抵命。證得羅漢果以上，無我了，就不要再還。雖然不還債，而他要以大慈悲心救度一切苦難眾生，比還債要加多少倍的積極認真與辛勞。此經字字句句都是叫我們如何才能真正脫離輪迴。「長揖世間。永脫諸漏。」「諸漏」指「見思煩惱」，

見思煩惱是因，六道是果。「長揖世間」，是永遠脫離三界六道。雖未見性，只斷見思而塵沙無明仍在，亦能脫離輪迴，而他們對於明心見性之修學有決定信心，知道這是真實的，將來一定能證得果位。念佛法人亦要把身心放下，才能得到念佛三昧，永脫輪迴。

【若不為此捨身微因。縱成無為。必還生人。酬其宿債。如我馬麥。正等無異。汝教世人修三摩地。後斷偷盜。是名如來先佛世尊。第三決定清淨明誨。】

「捨身」是決不貪戀這個身體。眾生最難放下者即此身。「微因」，微是微少，以凡夫的眼光看捨身是了不起的事，在佛菩薩看來，三種煩惱只捨見思，算不了什麼，還有塵沙無明未斷。如果在大乘法門講，菩薩有五十一階級，捨身所受的果報只在十信位之第七信，還有四十幾個位子。縱然得到相似無為，禪定是相似無為，與無為法相應，而其定不能持久，故稱相似。《楞嚴經》上說，要證得九次第定才算是真無為，前面的四禪八定是世間禪，均屬相似無為。即使生到最高非想非非想天，壽命有八萬大劫，定力不會失掉，而時間到了，定功仍會失掉，可能墮落三途。因其自以為成佛，覺得已證到大涅槃，說大妄語，更加誹謗三寶，因此墮落。

「如我馬麥，正等無異」。大修行人也要還債，但佛是表演。佛在經中說，在過去生中有一段因緣，久遠之前種的因。在舍衛國毘蘭邑，阿耆達王請佛及五百比丘至其邑供齋三個月。佛及僧眾抵邑後，才受供六日，魔即入宮來惑王，王就忘卻供齋之事。邑內又適逢飢荒無從乞食。幸有馬師將馬麥一半來供佛及僧。至九十日後王才醒悟，向佛求懺。舍利弗便問佛是什麼因緣。佛說：過去毘婆尸佛時，有王請佛及僧，食已，為一病比丘帶回一份飯菜，經過梵志所居山林，梵志聞香就生妒心說：「禿頭沙門應食馬麥，何必供與甘飯？」隨從五百童子亦跟著這樣附和。當時這位梵志就是現在我身，五百童子即現在五百羅漢。只因一念妒心，輕罵沙門，使自己受馬麥之報。

梵志是外道，也是修行人。佛在世時，外道有九十六種之多。凡是心外求法者均謂之外道，佛門內也有外道，稱之門內外。佛法是向自性中求，向內求而非向外求。按照佛的教誨去做，就可以求到，並不是要求佛給我們什麼。明朝袁了凡先生接受雲谷禪師的開導，把他一生修學的歷程與效果寫了一本《了凡四訓》。雲谷禪師未叫他天天拜佛求佛賜恩，只叫他斷惡修善，去習氣，存好心，即能扭轉乾坤，他就遵之而行，結果真是一生命運大有轉變。算命孔老先生說他壽元只五十三歲，一生無子。後來不但有子而且活到七十幾歲，這本《了凡四訓》是訓子的。照雲谷禪師的開示以求是對的，合情如法。如自己不知悔過行善，而求佛菩薩保佑賜恩，希望中頭獎一百萬，許願供佛菩薩幾萬，這不但得不到，而且造了很大的罪過，因為把佛菩薩當作貪官污吏看待。

說話無論有心無心，不要以為說完就沒事了，其果報在後頭。知道這種事實，起心動念都要小心，動一個念頭就造一個業，如不出三界，這個業因都要受果報。對人對事心中不高興，口出惡言，不知道以後的果報可畏。有時候好心不得好報是有原因的。在順逆境中要腦筋清楚，順境不談，如橫逆來臨，即應逆來順受，絕不怨天尤人，不再結新怨。佛教我們放下，實是好辦法。捨妄念，心自然清淨，心清淨即能了知一切事的真相，心得自在。

如有人說不捨偷盜亦可證三摩地，此是魔說，決不能有非份之想。為人處世，縱然自己應該得的也要把它捨掉。世間生活，衣食不能缺，但應知足。生活愈簡單愈好，標準降至最低限度。佛規定出家人日中一食，三衣一鉢。對在家居士的尺度就放寬了，可隨著社會上一般人的生活水準，不求奢華，標準隨地區隨時代而有差異。如自己生活有多餘的，應布施供養社會有需要的人，絕不貪圖享受。

【是故阿難。若不斷偷。修禪定者。譬如有人。水灌漏³³。欲求其滿。縱經塵劫。終無平復。若諸比丘。衣鉢之餘。分寸不畜。乞食餘分。施餓眾生。於大集會。合掌禮眾。有人捶詈。同於稱讚。】

「9。」是裝酒的器皿，如酒杯，下面有一個洞，裝酒就漏光了，無論如何也裝不滿。修定，大小乘佛法所有宗派修學的綱領就是禪定，得定以後才能開慧，定是樞紐，慧是目標。念佛一心不亂即三昧，也是禪定；有偷心就如酒杯有一個洞，絕得不到念佛三昧。

「比丘」指出家弟子，出家人之財物就是衣鉢。古代在家人供養一鉢飯容易，供養一件衣服不容易。布是手工織的，衣料不易得。出家人也必須體諒在家人之艱難，所以出家人用「糞掃衣」，即將累集破舊的衣服，擇其可用的部份剪下來，拼成一件衣服把它縫起來，染成深色，不取正色紅黃藍白黑，把各種顏色混合起來，謂之架裟。架裟是梵語，混雜義。隨身體大小肥瘦分成五條、七條、九條及二十五條。鉢大小要配合自己的飯量，謂之應量器。除衣鉢外，毫無積蓄，心中清淨，目的是令人捨偷心。乞食剩下來吃不了，不能留到明天，應布施餵鳥獸，與眾生結緣。

「於大集會，合掌禮眾，有人捶詈，同於稱讚。」前二句是去慢，後兩句是去瞋。「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」謂之「根本煩惱」，只要有一條存在即障礙三摩地，這些東西不是外來的。小乘與大乘初學須找一清淨地方自修，避免外界惡緣。現在不容易找到清淨處所，印語稱為「蘭若」，即清淨地之義。從前寺廟多建築在山上，山下有何消息可能過了十天半月才能聽到。今天在滾滾紅塵之中，如修行能有成就，比古人高，乃是經過考驗的真正三昧。在大集會中人很多的地方，與眾人接觸很容易起分別嫉妒的念頭，應以真誠恭敬之心，禮敬大眾，以去我慢。如果遇到有人捶詈，難免瞋恚不平，報復的心就生出來，此之謂「火燒功德林」，最為可怕。修福報容易，修功德不容易。遇逆緣一定要提高警覺，切勿動心，保持自己的功德。凡不能成就三昧，多半是由瞋恚或貪愛心所破壞。

【必使身心二俱捐捨。身肉骨血。與眾生共。不將如來不了義說。

迴為己解。以誤初學。佛印是人。得真三昧。如我所說。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。即波旬說。】

身體絕不造作，心也不作惡念，如不把道理事實搞清楚，絕辦不到。俗語說：「人不為己，天誅地滅。」此是魔說。佛講真相，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。為什麼變成這樣小，不能容人？俗語又說：「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無。」其實有什麼可防的？念佛想出三界，沒有防人的必要。如有防人之心，仍然有是非人我，就出不了三界。生生世世念佛而今天仍然在輪迴，今天還犯老毛病，今生又空過了。要捨得乾乾淨淨，真實利益都在西方極樂世界，所有現世利益都是假的，全是過眼雲煙。佛在許多經典中有不了義說法，如在小乘經典中說，可以儲蓄一點財物，心安則道隆。如生活不能解決，修道也定不下心。這也是佛說的，但這是不了義經，是對某一部份人說的。

善導大師在《觀經》上品上生章中所開示的話很重要。他說有些善知識，甚至於羅漢、菩薩，他們引經據典，說我們修學這個法門不能成就，我們也不要相信。如果與佛所說的不相應，我們也不必接受。那些經典確實是佛說的，但是佛說的經典有了義、有不了義，《楞嚴》此處所說是對於一般大乘通途而說。

了義、不了義有兩種解釋，一種是絕對的講法，直接教我們成佛的法門謂之究竟了義，反之為不了義。一種是比較的說法，有人希望來生作人比今生幸福，佛教他守五戒滿足他的願望，來生絕不落三惡道。有人欲生天，天福報大，壽命長，佛教他修十善。此二種相比，人就不了義，天就了義。如眼光遠大，知道六道輪迴真實狀況，天壽雖長，終有盡時，願超越六道，永脫輪迴，佛教他修四諦十二因緣證羅漢辟支佛果。小乘比天，天不了義，小乘了義；小乘與大乘比，大乘了義；大乘與成佛相比，則成佛是究竟了義。佛說法四十九年而所說的了義經並不多，佛弟子很多，希望成佛的只是少數人，大多數弟子能作羅漢已滿足了。佛在這一大大段經文所說的四種清淨明誨，乃是決定成佛的了義法門，因此在戒律的限制方面也比較嚴格，甚至於比

戒經講的還要嚴格，所說的全是事實真相。

《楞嚴經》令人身心二俱捐捨，實教人一生成佛，如有儲蓄，偷心則不能斷。資生之具，一切物資，衣食住行，總希望多一點才好，就是對於世間還有貪戀之心，到了臨命終時，有幾個大富長者能夠心裡一點都不掛念他的財富呢？一定要把偷心斷盡，絕不以如來不了義說為自己辯護掩飾。「佛印是人，得真三昧。」真正依佛上面的教誨去做，佛可以給他作證明，證明他真正得到三昧。在一切環境中，他的心是平等的，是定的。心真正清淨，四種清淨明誨就做到了，業障自然消除。

【阿難，如是世界六道眾生。雖則身心無殺盜婬。三行已圓。若大妄語。即三摩提不得清淨。成愛見魔。失如來種。】

此人身心殺盜婬都斷掉了，這是相當不平凡、了不起的工夫，可惜他犯了後面這一條大錯。如無後面過失，此人一定成羅漢、菩薩，超越輪迴。有後面這一條，只能生到色界以上諸天，其原因是見地不真。煩惱有二種，即見思二惑。他在見解上有偏差，「大妄語」即是自己未證到某種工夫，而輕於向人宣揚證到了；自己未明心見性而自稱見性；未得一心說已得一心。又妄語有二種：一、自己誤會，以為證得。二、故意說謊，貪圖名聞利養。

我出家未久，遇到一位老居士，因相熟談話就方便，他自己說已證得阿羅漢果。我說：「你證得初果就有天眼、天耳通，二果有他心通宿命通，三果有神足通，四果漏盡通，你坐在屋裡能看到外面街上的景色嗎？」他說不能。類此情形，不是騙人而是自己無知，對自己進修很有障礙。如別有用心，希望名聞利養，罪過更重。有人得三摩地，雖得到而心不清淨，成愛見魔，貪圖供養，貪圖名利，見解錯誤，雖有能力生四禪天四空天，壽終仍墮落，所以說他失如來種。

【所謂未得謂得。未證言證。或求世間尊勝第一。謂前人言。我今已得須陀洹果。斯陀含果。阿那含果。阿羅漢道。辟支佛乘。十地

地前諸位菩薩，求彼禮懺。貪其供養。】

現在邪師說法如恒河沙，真正善知識不易遇到。頭腦清醒的人不多，如對經典未能深入，無能力辨別邪正是非，甚至於連利害得失都分不清楚。縱然廣讀經論，亦未必有正知正見。現代人學佛與古人學佛最大的區別是博而不專，與古人求道的基本觀念不同，古人治學如植樹，根要深，本要厚，然後方可望枝葉花果之茂盛，是活的，不是死的，求學學道都要從根本修。今人不然，如胡適之說求學要像金字塔，先博而後高。這高是有限度的。佛家講求根本智，有根本智才有後得智，後得智是枝葉花果。根本智就是清淨心。儒家治學與佛家學道，理論方法頗為近似。《般若經》說「般若無知而無所不知」。清淨心起作用就無所不知，一切萬法是由真心變現出來的。定是無知，慧是無所不知，定是體，慧是用。本經講戒是講心戒，如還有偷心、殺心、淫心或騙人的念頭，還能得定嗎？

在國內外常常遇到年輕人自以為開悟證果。有一年在洛杉磯講經，有三位年輕人找我，自謂已經開悟，並有活佛為其灌頂且證實其已開悟，再請我為其證實。我不敢打妄語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沒有開悟。」他們聽了很生氣，說：「活佛都說我們開悟，你怎麼說我們沒開悟。」我說：「我沒開悟，你們來問我，當然你們沒開悟。」結果不歡而散。類似這種人在港台各地多有遇到。如真有學問，處世待人接物一定謙虛和靄，那有貢高我慢的。

《無量壽經》修行的綱領就在經題 - 清淨平等覺。修行人修的是清淨心平等心與覺心，覺而不迷。好勝是與生俱來的習氣，從傲慢心生出來的。儒家重禮儀，《禮記》第一篇講「傲不可長」。儒家屬世間法，只伏煩惱即可。佛法教人得三摩地、出三界，如稍有一點好勝之心，這一生就沒有希望。

【是一顛迦。銷滅佛種。如人以刀斷多羅木。佛記是人。永殞善根。無復知見。沉三苦海。不成三昧。】

「一顛迦」，梵語音譯，即「一闍提」，斷善根之人，對佛種有嚴重的障礙，不能成佛。「多羅木」熱帶植物，很大很高，產於印度，中國無，砍伐之即不再生枝葉。比喻一闍提失佛種即不能成佛，如人知見有乖誤，其行為必不正。邪知邪見，造罪多端，必受果報沉淪三途，不能成就三昧。此說大妄語之過失及其害處。

【我滅度後。敕諸菩薩及阿羅漢。應身生彼末法之中。作種種形。度諸輪轉。或作沙門。白衣。居士。人王。宰官。童男。童女。如是乃至婬女。寡婦。姦偷屠販。與其同事。稱讚佛乘。令其身心。入三摩地。終不自言我真菩薩。真阿羅漢。洩佛密因。輕言未學。唯除命終。陰有遺付。云何是人。惑亂眾生。成大妄語。汝教世人修三摩地。後復斷除諸大妄語。是名如來先佛世尊。第四決定清淨明誨。】

世間愈是遭大苦難，佛菩薩來到世間應化的愈多。佛不在世，眾生苦，無人教導，佛憐憫眾生，教菩薩們應化在世間，廣度有緣之人。

「人王」即國王或地方首長，「宰官」即高級官員。菩薩接引眾生四種方法之一即「同事」，與其在一起共事而絕不露身份。上次講永明延壽大師，參禪大徹大悟，明心見性，後來專念阿彌陀佛，為淨宗第六代祖師。一日國王開千僧大會，在應供時，首席互相推讓。是時由外邊來一和尚，衣服襤褸，逕登上座。國王心裡不舒服亦未表示什麼。齋後國王問永明：「今天千僧大會有無聖賢僧來應供？」他說：「有！今天坐首席的是定光古佛。」國王馬上派使者追尋，後來找到定光古佛在一個山洞裡，使者請他回來，他說了一句「彌陀饒舌」，說完就圓寂了。使者急回報告國王，國王又差使者迎請永明，正在此時有人飛奔來報告說，永明大師圓寂了。身份一露馬上就走，這是佛家的不成文法。又如天台山國清寺豐干、寒山、拾得是阿彌陀佛、文殊、普賢再來。布袋和尚在南宋時代出現於浙江奉化，是彌勒菩薩化身，自己臨終時透露身份。

前年在邁阿密講經，曾居士翻譯，聽眾中有一位外國人，越戰時擔任飛行員，飛機被擊落，逃到一個廟裡，老和尚救了他，他就跟老

和尚學參禪，學了幾年得天眼。在邁阿密同我見過面，他個子很高。曾居士說，《無量壽經》前面有夏蓮居老居士的照片。此君看後說夏老是菩薩再來，全身是透明的，而且發光，他已不在人世，在世時並不出名云云。夏老是菩薩再來，應屬可信，若非菩薩再來，不會把《無量壽經》會集得這樣完美。王龍舒、魏源、彭際清諸大佛學家都是了不起的人物，但做這項會集工作都不能盡善盡美。如無這最善的本子，末法時期的眾生想修淨土法門就非常困難，所以夏老不是凡人。

印光大師是大勢至菩薩再來，大師《永思錄》中有記載。在民國二十幾年有一女孩念初中，夜間睡覺夢見觀世音菩薩托夢對她說：「大勢至菩薩在上海講經，與妳有緣，妳應當去聽，大勢至就是印光，他在世還有四年。」這一家人不信佛，不知大勢至與印光之名。後來輾轉問到一位佛教徒，知道大勢至是西方三聖之一；再一打聽，上海有一個護國息災法會正在講經，果然請的是印光大師講開示一連七天。這一家人就到上海見到印光大師，把夢中見聞向他述說一遍，大師聽完之後狠狠的對他們罵了一頓說：「我是凡夫，你們不要亂說亂道，以後再說，永遠不要來見我。」一直到印祖圓寂之後，他們才把這件事公開。四年之後，印祖果然圓寂。

諸佛菩薩無所不在，如觀世音菩薩在《普門品》中所宣說的。一切世界六道之中，尤其眾生在苦難期間，諸菩薩垂跡世間，施諸救度。如觀音、普賢、文殊、地藏諸菩薩，在因地中發了廣行願，為眾生不請之友，顯示真實的大慈大悲。菩薩應化於世間，那一道都有。佛門有一小冊子，書名《物猶如此》，其中多述說動物。佛菩薩度生，隨緣化身，度豬即現豬身，度餓鬼即現鬼王身。菩薩並無固定身像，一尊菩薩可化無量無邊身，示現在何處，肉眼凡夫不認識。何況小菩薩自行化他還有隔陰之迷。《金剛經》說「善護念諸菩薩」，這個諸菩薩就是小菩薩，但一點他就醒悟，大菩薩是來表演的。本師釋迦牟尼佛何嘗不是來表演。他在《梵網經》中說，他來此世界成佛是第八千次。佛在世時其弟子也有許多是古佛再來，如文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勢至、

舍利弗、目犍連早已成佛，退降為菩薩來幫助佛教化眾生。地藏更不必說，參加其法會的是十方世界諸佛，他們都是地藏菩薩往昔的學生。老師講經，學生都來聽法。

佛菩薩有的是應身而來，住在世間，如永明、智者、布袋和尚、傅大士、印光大師。另外一種是化身，見過一次就沒有了。如虛雲老和尚年譜上說，他朝五台山，三步一拜，由河南拜到山西，路上生病，在荒山漫野中，無有人家，途中遇到一人如乞丐，陪他一路走，為他調養。虛雲問他姓名，他說叫文吉，住五台。等虛雲到了五台遍尋此人無著，有人說他就是文殊菩薩化身。

過去周邦道居士抗戰前住在南京，房子很大，前後三進。一天有一位化緣和尚在院中向周夫人化二十斤香油，周夫人尚未信佛，未予布施，和尚就走了。事後她忽然想起，我家有三道門都未開，他怎麼進來的，怎麼出去的，始終不解其故。來台後將此事問及台中李老師，老師說這是地藏菩薩化身。

佛菩薩教化眾生，有的始終不露身份，有的在圓寂時表露身份，其目的是啟發眾生的信心，增長眾生的善根。不可能常常示現。菩薩洩露身份多半是向國王、大臣、大富長者而非普通人，希望他們信心堅定，護持佛法。佛說「云何是人，惑亂眾生，成大妄語。」這是責備的話，不是菩薩而自己冒充菩薩，就是大妄語。現在羅漢、菩薩都不值錢了，要自稱為佛，而且稱為無上佛，使善良的眾生誤入歧途，實在罪過，將來必墮阿鼻地獄。佛囑咐阿難，教導初學之人必須教他修三摩地。如其不修三摩地，他是求世間名聞利養，求升官發財，這不是佛法。學佛一進門先要受三歸依，歸依三寶。

唐朝《六祖大師傳》三歸依時說：「歸依覺正淨。佛者覺也，法者正也，僧者淨也。」歸是回頭的意思，依是依靠，從迷惑、顛倒回頭，依自性覺為歸依佛；從邪知邪見回頭，依正知正見為歸依法；從一切污染回頭，依自性清淨心為歸依僧。學佛的總綱領是覺而不迷，正而

不邪，淨而不染。覺正淨即戒定慧，覺是慧，正是定，淨是戒。教學裡就是戒定慧三學，經只講定，而實際上包括戒慧在其中，三而一，一而三，自己修學依此綱領，教他人亦如是。真想成就，妄語一定要戒除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都如此說，此為第四個決定清淨明白教誨，此四段為根本戒。

【是故阿難。若不斷其大妄語者。如刻人糞為梅檀形。欲求香氣。無有是處。我教比丘直心道場。於四威儀。一切行中。尚無虛假。云何自稱得上人法。譬如窮人妄號帝王。自取誅滅。況復法王。如何妄竊。因地不真。果招紆曲。求佛菩提。如噬臍人。欲誰成就。】

古時佛像是用檀香木刻的，以人糞刻像，那裡會有香氣。以戒律比梅檀，以殺盜婬妄比作人糞。真誠心中一絲毫虛妄皆無，謂之法器。用現代話說，他有資格學佛。戒律是學佛的前方便。

「比丘」是梵語，譯為「乞士」，乞者乞食，士為讀書人。乞食是討飯的，在社會上無地位；乞士是讀書人，有學問，有道德，非一般乞丐，上求佛法以資慧命，下向眾生乞食以資身。「直心道場」，修道之處所山林樹下謂之道場。此處指內心，心地正直是成佛的道場。寺院蓋的富麗堂皇，如心不清淨，依然非道場。道場在心中，心安住在戒定慧即是道場。四威儀是行住坐臥，一切時一切處，心清淨，行為造作，起心動念，一切真實。

「云何自稱得上人法」，自己是一個業障深重的凡夫，而妄稱已得道。他對凡夫說已證羅漢，對羅漢他自稱為菩薩，總比人高一等，對諸佛講，他自稱為無上佛，這是大妄語。「窮人」比喻六道生死凡夫，以佛法的眼光看，他戒定慧貧窮，沒有能力了生死，斷煩惱，超出三界。「帝王」比喻佛菩薩。「妄號帝王」為大妄語，古時如妄稱帝王就是造反，要殺頭的。自稱為羅漢、菩薩、佛皆大妄語，其罪過均在地獄。

「因地不真，果招紆曲。」此二句是《楞嚴》中之名言，古今學

者多引用之。如果心地不真，委曲婉轉，達不到菩提。又比喻以口咬肚臍，達不到。佛在此處所講句句真實，如果疏忽，必生障礙。修學不能成就時，看看經中佛所說的這些毛病還有沒有，如果有，一定要根據這四種清淨明誨予以徹底改過，由心地裡完全拔除，今生念佛三昧定可得到。道場在心中，不是他處。

黃念祖居士在《谷響集》中說：「真正修學，同學貴精不在多。」真正志同道合者有二三人就夠了，人多了雜心閒語，是非人我，全是障礙。道場重實質不重形式，道場莊嚴信徒多是形式，實質是真有內容，有學風，有道風。道風是真正有修學的方法，譬如學禪坐香、跑香，天天幹，一天規定若干小時。念佛有念佛堂，如印光大師蘇州靈巖山道場，平均每天六支香，打佛七加三支香，九支香念佛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不斷。學風是講經說法，一門深入。古道場每天聽經八小時，修行八小時，每天十六小時在道上，一年不斷。在道場修學相當辛苦，從前道場就是專科大學，不雜不亂，確有學風道風。現在重香火，錯了。以淨土法門論，重念佛三昧，一心不亂，不重神通，不重感應，這些事都不相干。現在選擇師承先問問有沒有神通，出發點就錯了。最好的道場就是家庭，美國房子大，空間多，如一家人都信佛，大家都是同參道友，那更好了。個人在家修，儘可能避免受外面誘惑。

【若諸比丘。心如直弦。一切真實。入三摩提。永無魔事。我印是人。成就菩薩無上知覺。如我所說。名為佛說。不如此說，即波旬說。】

比丘出家修行，優婆塞、優婆夷在家修行。出家、在家一樣，心要直。「弦」此喻直線，很難做到，難行也要行，這不是求人，是自己的事，把是非人我、利害得失、分別執著全放下。我們生生世世都念佛，求生淨土，皆未去得了，就是沒放下，這一生再不放下，仍去不了。五戒十善修的很好，才能保證來生不失人身，但不能保證能遇到佛法。下輩子再遇到佛法，能聽經受教就太難了，今天有此機緣不能叫它空過。知道過去的毛病就要痛改前非，今生決定往生。必須一切

真實，真實就要吃虧上當，值得；如不肯吃虧上當，三界你就再住下去罷。

所有一切魔障均不重要，最怕心中有魔，外面魔一勾引，內裡的魔就隨他走了。《八大人覺經》說，魔有四大類，煩惱魔、五陰魔、死魔，此三種是本身的魔，只有天魔是外面的。五陰熾盛是苦因，其後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、生、老、病、死是苦果。念佛人二六時中只有一句佛號，除佛號外，什麼都沒有。何況又有十方諸佛本願威神加持。世尊為此入印證，起心動念，言語造作，一切時一切處，一切環境中，心直言直，一切真實，永無虛假。此人在這一生當中成就無上菩提，佛無妄語。

【阿難。汝問攝心。我今先說入三摩地。修學妙門。求菩薩道。要先持此四種律儀。皎如冰霜。自不能生一切枝葉。心三口四。生必無因。阿難。如是四事若不遺失。心尚不緣色香味觸。一切魔事。云何發生。】

阿難前向佛請教，如何攝心才能入三摩地？用現代話說，如何收心才能得定。換為淨宗的口氣說，念佛怎樣收心才能得一心不亂與念佛三昧。佛的開示是要先持此四條戒，真正清淨，不但身不犯，心念都不起。在大乘法中，修行的障緣非常多，魔事不能沒有，內心裡的妄想、執著、煩惱未斷，外面無量劫來，六道輪轉時與眾生結下的冤仇，虧欠了多少金錢債、感情債，纏繞不清。佛有馬麥之報，孔子在陳絕糧，聖人尚且不免，何況凡夫？

蕩益大師在開示中說：「境緣無好醜」，境是物質環境，緣是人事環境，說不上好壞，自己用清淨心，一個惡念都不生，所以一切善惡境界皆是修道的增上緣。心轉境界，不是境界轉心。心不清淨即被外境所轉，自己作不了主，乃是凡夫。

此章經文到此圓滿。此外尚有補充說明一點，佛教戒律有開、遮、持、犯，其意義如何應先明瞭。開戒須有條件，條件很多，但有一原

則，利益眾生、捨己為人時，可以開戒。類此公案很多，茲舉一例：一位修行人路遇獵人追兔至三叉路口，兔子不見了，他問修行人兔子走那條路去了？修行人明知兔子走某一條路而打個妄語，指示一偏差之路。這一句妄語救了兔子一命，也免掉獵人殺生之罪，一舉兩得，諸如此類，謂之開戒。凡是利他而不是利己，均可方便開戒。希望諸位能舉一反三。

[淨空法師專集網站\(簡\)](#)製作